

中建材集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中建材集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中建材集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精神,按照《中建材集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建材集团安〔2010〕100号)要求,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的发生,实现集团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中建材集团

一、充分认识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的重要意义。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是用人单位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开展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有利于用人单位及时发现和消除职业病危害

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职业病防治法》规定，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

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档，并向劳动者

公布，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检测、评价结果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要求的，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直至符合国家职业卫生

标准。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

进行检测。

《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部门

或者专（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

《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

操作规程，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

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制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计划，定期对

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

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三、加强职业卫生

管理，落实主体责任

用人单位应当落实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

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制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计划

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并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劳动者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在对用人单位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本《规范》和有关采样检测要求进行采样检测,或出具虚假检测

职业卫生风险评估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其工作场所进行职业卫生风险评估，适用本指南。

第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定期开展职业卫生风险评估，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对于职业病危害因素复杂、变化较大的工作场所，应当增加评估频次。

第四条 本指南所称职业卫生风险评估是指用人单位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对工作场所的职业卫生状况进行系统、全面的评估，确定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危害程度，并提出控制措施的过程。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定期开展职业卫生风险评估，并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等工作相结合。对于职业病危害因素复杂、变化较大的工作场所，应当增加评估频次，并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等工作。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职业卫生风险评估结果作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并用于指导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措施的实施。

测费用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予以保障。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检查定期检测档案，并纳入其职业卫生档案体系。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不合格或者发现疑似职业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组织复查，并按照规定安排劳动者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1.2.3

加入平值后所测值与监测期间所有测值相符合,即可视为
最佳值。

“1.2.3.2 超标值的判定”中,“加入平值后,若监测值与
标准值相差未超出允许范围”。

“1.2.3.3 加入平值”中,“加入平值后,取监测值与标准值的
差,保证求得绝对符合以下要求”。

“1.2.3.3.1 超标值的判定”中,“若监测值与标准值的
差,未达到标准值的1.5倍,则判定为符合标准”。

“1.2.3.3.2 加入平值”中,“加入平值后,若监测值与标准值的
差,未达到标准值的1.5倍,则判定为符合标准”。

“1.2.3.3.3 加入平值”中,“加入平值后,若监测值与标准值的
差,未达到标准值的1.5倍,则判定为符合标准”。

“1.2.3.3.4 加入平值”中,“加入平值后,若监测值与标准值的
差,未达到标准值的1.5倍,则判定为符合标准”。

“1.2.3.3.5 加入平值”中,“加入平值后,若监测值与标准值的
差,未达到标准值的1.5倍,则判定为符合标准”。

“1.2.3.3.6 加入平值”中,“加入平值后,若监测值与标准值的
差,未达到标准值的1.5倍,则判定为符合标准”。

“1.2.3.3.7 加入平值”中,“加入平值后,若监测值与标准值的
差,未达到标准值的1.5倍,则判定为符合标准”。

“1.2.3.3.8 加入平值”中,“加入平值后,若监测值与标准值的
差,未达到标准值的1.5倍,则判定为符合标准”。

“1.2.3.3.9 加入平值”中,“加入平值后,若监测值与标准值的
差,未达到标准值的1.5倍,则判定为符合标准”。

“1.2.3.3.10 加入平值”中,“加入平值后,若监测值与标准值的
差,未达到标准值的1.5倍,则判定为符合标准”。

“1.2.3.3.11 加入平值”中,“加入平值后,若监测值与标准值的
差,未达到标准值的1.5倍,则判定为符合标准”。

“1.2.3.3.12 加入平值”中,“加入平值后,若监测值与标准值的
差,未达到标准值的1.5倍,则判定为符合标准”。

“1.2.3.3.13 加入平值”中,“加入平值后,若监测值与标准值的
差,未达到标准值的1.5倍,则判定为符合标准”。

“1.2.3.3.14 加入平值”中,“加入平值后,若监测值与标准值的
差,未达到标准值的1.5倍,则判定为符合标准”。

“1.2.3.3.15 加入平值”中,“加入平值后,若监测值与标准值的
差,未达到标准值的1.5倍,则判定为符合标准”。

“1.2.3.3.16 加入平值”中,“加入平值后,若监测值与标准值的
差,未达到标准值的1.5倍,则判定为符合标准”。

“1.2.3.3.17 加入平值”中,“加入平值后,若监测值与标准值的
差,未达到标准值的1.5倍,则判定为符合标准”。

“1.2.3.3.18 加入平值”中,“加入平值后,若监测值与标准值的
差,未达到标准值的1.5倍,则判定为符合标准”。

“1.2.3.3.19 加入平值”中,“加入平值后,若监测值与标准值的
差,未达到标准值的1.5倍,则判定为符合标准”。

“1.2.3.3.20 加入平值”中,“加入平值后,若监测值与标准值的
差,未达到标准值的1.5倍,则判定为符合标准”。

检测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隐瞒工程所使用的水泥标号、砂石标号、外加剂、

《四》要求监理单位必须派员旁站检查并填写旁站记录；

(五)监理单位工作人员擅自离岗、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六)因操作不当造成质量事故、延误工期、造成经济损失、

(七)监理单位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监理单位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监理单位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监理单位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监理单位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备查。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在工作场所公告栏向劳动者公布定期检测使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时，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管理规定》等法律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年9月29日印发

经办人:孙德东

联系电话:010-59193811

地址:北京